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8 民初 654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用名“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00 年 3 月 3 日参与设立了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投资”）。因蜀都投资与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冠日”）清算责任纠纷一案，海淀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 01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蜀都投资与北京德胜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万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偿深圳冠日货款损失 8,773,770 元、违约金损失 438,688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该判决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深圳冠日向海淀法院申请追加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作为被执行人，海淀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作出【(2016)京 0108 执异 14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友利控股为执行依据为【(2014)海民初字第 01201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在未缴纳出资 9,200 万元范围内就上述判决书确定的蜀都投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对深圳冠日承担清偿责任。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

鉴于纠纷及诉讼发生时间较远，在 2017 年初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新任管理团队在了解相关情况后，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利，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向海淀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同日，公司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

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

二、判决情况

根据海淀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8 民初 6549 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1,800 元，鉴定费 125,600 元，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该诉讼已计提预计负债 25,417,656.57 元，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双方均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8 民初 654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4 日